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兵律师、卢娣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载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4:00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卜国修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名，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404,01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59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

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0,9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323,1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18%）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04,019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80,9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323,1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418%）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梁兴

经办律师：_____

李娟

2023年5月4日